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74號

原告 游麗華

送達代收人 黃致瑜律師

被告 李佻洋

被告 利隆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為紘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